

#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礼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

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确定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并同意以 2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7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,5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4 年 1 月 10 日